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如下相关文件（以下简称“核查资料”），包括：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作为其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统称“《公司章程》”）；

2.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其他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公告；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0 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以及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上述核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的假定。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等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作出《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30 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邱毓敏女士（以下简称“会议主持人”）主持。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3,700,0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除上述股东以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通知》所列议案审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部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71,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邱毓敏、邱毓慧、天虹广告有限公司、艺欣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艺彩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艺丰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艺达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如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周伏海回避表决。

(十一)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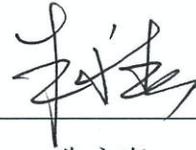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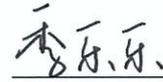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朱永春

经办律师：



季乐乐

2025 年 5 月 21 日